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水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6萬4,6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8,8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8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